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核定

壹、總則

- 第一條 為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強化志工組織功能，依志願服務法及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訂定「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設址於本所行政大樓「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 300 號」並接受本所指導與監督。
- 第三條 志工隊設置宗旨為推動為民服務，拓展社會服務工作、協助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公共事務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貳、隊員

- 第四條 招募方式：
- 一、公開甄選或由資深隊員推薦之。
 - 二、經本所甄選合格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者，列冊為志工隊隊員。
- 第五條 職責：
- 一、志工隊隊員均為無給職。
 - 二、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規定。
 - 三、遵守志工隊組織章程、值勤工作守則及各項決議。
 - 四、服勤或開會時，應注意守時、禮節及服裝整齊，穿戴志工背心及志願服務證，並確實簽到、退。
 - 五、出席志工隊相關會議或活動。
- 第六條 志工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解除資格等處分：
- 一、違反本章程、本所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各項決議。
 - 二、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所或志工隊聲譽。

參、組織及職權

- 第七條 組織編制：
- 一、志工隊選任隊長一人，對外代表全體隊員並綜理隊務。
 - 二、志工隊分設小隊，各選任小隊長一人，協助本所輔導員管理志工勤務，包括工作分配、差勤管理、時數確認、獎勵報核及服務態度、工作知能之考核等業務。各小隊滿三十人分設小組及小組長。
- 第八條 幹部遴選方式：
- 一、隊長：由志工大會選出。
 - 二、小隊長：由志工大會選出。
 - 三、小組長：由隊長指派。
 - 四、幹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喪失志工身分時，即解除職務。
 - 五、幹部因辭職、身體不適或有不適任情事等因素而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本所指派至原任期屆滿。

肆、會議

第十條 志工大會權責：

- 一、選舉或罷免隊長、小隊長。
- 二、年度優良志工推選。
-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志工隊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會議，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隊長召集之。

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本所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隊長或本所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志工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隊長協調一人代理主持。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隊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伍、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法有關規章、本所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及志工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鄉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